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正武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2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羅正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宣判。惟因尚有本院所函詢之機關未及回覆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 官 陳韋綸

法 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